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26號

抗 告 人 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久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坤煌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以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等6筆土地（前5筆土地已合併為845地號），與抗告人合作興建「勤樸天際」大樓（下稱系爭合建案），雙方訂有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為使系爭合建案順利進行，伊及抗告人分別與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億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訂立房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房屋信託契約）及土地信託契約（下稱系爭土地信託契約）。惟抗告人違反系爭合建案之契約義務，未依照建造執照及建築圖說施作，應負物之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且臺億公司違反與伊所訂信託契約之委任關係及建築法第39條前段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抗告人、臺億公司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伊就此請求抗告人、臺億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又抗告人違反與伊所訂系爭合建契約及分配協議之委任關係，土地銀行及臺億公司亦違反與伊所訂信託契約之委任關係，均未先行辦理宏萌汽車有限

公司（下稱宏萌公司）名下土地移轉登記，及辦理起造人名義變更為伊，均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抗告人、土地銀行、臺億公司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伊就此請求抗告人、土地銀行、臺億公司給付2,000萬元；伊已向原法院以104年度建字第53號起訴在案。伊對抗告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合計3,000萬元，惟依抗告人之民國108、109年度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其名下無財產，全年度亦僅各有利息收入1,199、1,160元；又抗告人因系爭合建案可分得53戶房屋，已出售46戶，剩餘7戶，亦已全部售出，顯為「一案建商」；另抗告人於111年9月19日取得上開7戶房屋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同日隨即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顯係就其財產為增加負擔之行為，而將成無資力之情形，為免伊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准供擔保，就抗告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相對人以100萬元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300萬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抗告人如以同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未釋明；伊並非無資力狀態，相對人不得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相對人尚欠伊3,647萬3,708元，於相對人付清該款項前，相對人無權請求伊賠償，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本不以債務

01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
02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03 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又稱「釋明」者，
05 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
06 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
07 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債權人就其請
08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應釋明，或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
09 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但債權人之本案債
10 權是否存在，並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之事項。

11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所為請
12 求即抗告人應分別賠償1,000萬元、2,000萬元，業據其提出
13 系爭合建契約、系爭房屋信託契約、系爭土地信託契約及民
14 事起訴狀為證（見原法院卷20-73頁），堪認相對人就本件
15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又就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主張
16 抗告人名下無財產，108及109年度亦僅各有利息收入1,199
17 元、1,160元；且抗告人因系爭合建案分得之剩餘7戶房屋之
18 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亦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
19 顯係就其財產為增加負擔之行為，將成無資力之情形，有日
20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據其提出抗告人108、1
21 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2 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以為釋明（見原法院卷86-92、118-121
23 頁），相對人主張其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4 虞，並非全然無據。雖抗告人辯稱伊並非無資力狀態，無假
25 扣押必要云云；惟查假扣押原因，祇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
26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要件，即為已足，本不以債務人
27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為限，已如前述；另依相對人提出抗告人
28 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抗告人僅有利息收入合計
29 4,436元（見本院卷365頁）；且抗告人自陳：其「為擴展公
30 司業務周轉所需，不得已始於111年9月19日將上開7戶建物
31 之持份土地設定金額伍仟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黃小

01 姐，向該第三人黃小姐借款伍仟萬元週轉，…」等語（見本
02 院卷19頁），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財務狀況窘迫，並非子虛，
03 相對人主張其日後能否足額受償債權非屬無疑，堪以採信，
04 應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亦已為相當之釋明；相對人
05 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
06 請，裁定准供擔保得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無不合。
0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抗告人
08 主張相對人尚欠伊3,647萬3,708元，於相對人付清該款項
09 前，相對人無權請求伊賠償一節，核屬實體爭執事項，非本
10 件假扣押抗告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二十庭

14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5 法 官 馬傲霜

16 法 官 鄭威莉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楊璧華